附件1

考核诚信承诺书

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黑卫中医发〔2013〕288号）要求，结合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精神，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推荐医师及其所在机构须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作出如下承诺：

1.确有专长人员申请考核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年龄满23周岁；

（2）在黑龙江省本市辖区内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5年以上；

（3）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4）由至少两名主执业地点为哈尔滨市的中医类别相关专业执业医师推荐；

2.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人员在申请或者参加考核中，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户籍、学籍和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申请考核资格的；在考核中扰乱考核秩序的；向考核人员行贿的；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考核人员的；有其它严重舞弊行为的，取消当年参加考核的资格，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保证报名时所填写的报考信息及提交的各项证件材料真实、准确且符合有关规定；

4.推荐医师及其所在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信息确认真实有效，无伪造假报。若在申报材料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出具假证明，提供假档案，将参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的有关规定，在材料审核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签字：

推荐医师1签字并盖章： 推荐医师2签字并盖章：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长期实践机构法人签字并盖章：

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审核人签字：

区、县（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人签字：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长期实践机构 区、县（市）

 卫生健康局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